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被　　告　昇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于新功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文律師
　　蔡宛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29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簡易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